

• 林石

主在異夢中指示我

慈愛的神指引我的脚步。民國卅四年我由高雄北上，來到彰化縣溪湖鎮定居，幾個月後本省便光復了。二次大戰剛結束，我開始做生意；最高興的是能夠住在會堂附近，得以熱心服事主。小生意真不錯，顧客愈來愈多，忙得不可開交，甚至連吃飯時間也沒有。誠如經上主云：『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



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」（太六24）。真的愈來愈忙，不僅晚上不能聚會，甚至安息日有時也不能參加禮拜。恍恍惚惚中，轉瞬間過了四、五年，信心漸趨冷淡。其間，傳道者關心訪問，我蠻不在乎，他也無可奈何。

有一夜，神讓我作了一個異夢：一群人直往前行走，我也尾隨他們；走到一處，我舉頭觀看，原來是教會。大家都跪下祈禱，我也跟著跪下祈禱；禱告完了，我站起來時，突然發現這裡不是教會，而是偶像廟，眼前偶像很多。心中大驚，在害怕中清醒過來。我思想，我懊悔；真奇怪，我是基督徒，怎可能到偶像廟拜拜，這到底是甚麼意思？傷心中我祈禱主：「主啊！難道祢要丟棄我麼？」後來，我豁然明白：由於我一心忙碌追求財利，只想賺錢，心已遠離主，却還自以為是在主裏面虔誠地在教會敬拜神。事實上，在神眼裏，我已走向瑪門偶像；雖潛意識裏想拜真神，卻在不知不覺中去拜無

形的偶像——財利。我痛苦，求主赦免，立志不再貪圖財利，要熱心聚會拜神。

真奇妙，經過三、四天後，簡益真長老來，勉勵我參加支會（今臺灣總會）即將舉行的靈修會，他說：「你一定要參加，將來可為主工作；要廿天時間。」我竟然答應了。感謝主，祂藉異夢喚醒我的靈性；不然，兩天的生意都不肯放棄的我，怎可能廿天心甘情願不作生意？

卅九年十二月一日開始靈修會，講習廿天後回溪湖，開始從事些微聖工，有時也在教會領會。如此經過五、六年後，生意再度興隆，軟弱的我又陷入忙碌中，信心墮落不覺，不但對領會工作推辭，連平日的聚會都忽略了。簡長老、楊執事常勸勉我，我以教會工作有長執負責人可担当而推辭了。

料想不到，經數個月後，財務負責人吳執事因年紀大而想退休，教會要我接財務工作；誰知硬心的我不為所動，發不起熱忱，仍忙碌自己的生意。總會看我懶惰不作工，就將財務工作移回吳執事辦

理。那個夜裏，神又以異夢指示我。夢中，我看見街燈閃閃發光，路旁攤販及商店裏擺了許多值錢的東西，有珍珠、項鍊、衣服、洋娃娃等，我感覺這一切物品都很可愛，就買了一個洋娃娃，想送給孩子們玩。興致勃勃地抱著洋娃娃回家，太太看見嚇了一跳，問我說：「你抱那個做啥？」我說：「這是洋娃娃呀！」低頭細看：怎麼變成一個偶像？我大驚失色，用力將這偶像扔掉，就醒了過來。我痛心自責。爲了忙於賺錢，想使妻小得享今生歡樂，因此放棄教會的聖工，也不參加聚會拜神，心眼注視錢財，一如小孩定睛所喜歡的洋娃娃；然而，這在神眼中，卻是瑪門偶像。我想起一句經訓：『有貪心的，就與拜偶像的一樣。』（弗五5）。原來，我貪愛世界就是在拜偶像。我深深悔悟，心中流淚，感謝主施恩挽回我。我終於回心轉意，按時聚會，關心教會，爲主效勞。

我常想，若非主愛我救我，可能像保羅所云：『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，落在網羅，和

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，叫人沈在敗壞和滅亡中。』（提前六9）。

凡人沒有一個不軟弱。光陰似箭，年久月深，又經過四、五年，生意確實不壞，繁忙中雖然不敢冷淡拜神的事，但在許多方面深覺愧對於主，爲主作工甚不理想，實有心有餘而力不足之感，常常心中浮起推辭聖工的念頭。

有一天，林傳道告訴我，總會決定擴大宗教教育系的編制，將增加初級班與中級班，要我担任系負責，且要負擔青年班的教員工作；我說，讓我考慮看看。那一夜，又作一異夢：我右手提著一個竹籃，從家裡跑出來，跑入各家各戶，速度相當迅捷，甚至看不見自己的手腳。跑了好久，仔細看籃裏是什麼東西，竟然滿籃子都是拜偶像的冥紙。我又恐慌又氣惱，用力將籃子推甩在地上，就醒來了。我一時大澈大悟。原來每日流汗奔跑，努力爭取的竟是瑪門，是無用的冥紙；一個拜神的人，何苦只爲短暫無益的今生勞碌？我於是祈求主耶穌幫助，

使我堅強起來，不再推辭主的聖工。第二天，我向林傳道說：「教會要我做的事，我都要擔當。」

回想昔日，真感謝主的差用，使我在青年聚會裏，數年間學習了許多寶貴的教義與真理；此乃主培養我的大恩，令我信心愈發剛強起來。

直到民國六十一年，羅傳道要我做總務工作，我禱告，求主加添我的信心、愛心、耐心。這期間，教會常遇困難，因而又令我常想辭掉負責人的工作；加上事業纏身，多方面不能盡本分，信仰處於不冷不熱之中，不能讓主喜悅。翌年某夜，又作一異夢：一個人領我走進一間約三坪大的屋裏，滿地是燒給偶像的冥紙；那人說，這麼多的錢是假的，沒有用，真正的錢才好；說話之後，我看見火燒盡了冥紙。他又領我到另一間屋內，見裏面有婦人孩子哀哭與祈禱的聲音；我問他怎麼回事，他說，這家主人死了。走近一看，原來哀哭祈禱的是我內人與孩子們。我心中不解，思想之間，那倒到床上的人睜開眼睛，起來坐著，大家就轉悲為喜，歡呼

說復活了。我就醒了。回想夢中情景，遂得啓示：世間無論賺多少台幣、美金，將來必被火焚燒而無所存，我拼命賺錢何益？真正的錢是天國的財寶，無蟲咬，無賊偷，也不朽壞，乃永存不廢的獎賞；是故，為主作工、盡力行善、拯救靈魂，乃是積財在天，最有價值。我內人孩子哀哭主人死，乃指我敬拜神的心因忙於賺錢已死；由於大家懇切為我代禱，我又復活了。

猶記得親人中，母親四十二歲去世，父親四十九歲作古，祖父母不超過五十歲就離世，而我今年已五十二歲；主藉異夢指示我已是該死的時候，但能繼續再活下去，乃是恩主特別賜福。且在信心不冷不熱中挽回我，救我靈命，內心感謝不盡。惟願主內同靈兄弟，不要像我不冷不熱，理當『殷勤不可懶惰，要心裏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』。(羅十二11)免得如溫水，也不冷也不熱，終必被主從口中吐出去(啓二15、16)，那就後悔莫及了。願一切榮耀、恩惠、頌讚歸主耶穌聖名。